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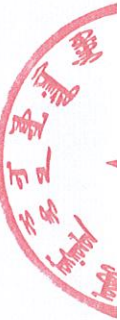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所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甲方”，包括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其上市集团内所有控股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

本框架协议所称“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和“乙方”，包括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晶泉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万博广场 A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含甲方全资、控股子公司，如下文无特殊说明，则与本处甲方含义相同）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第一条 金融服务内容

### （一）存款服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将部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以及部分营业回笼款项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80 亿元（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需要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免费向甲方提供其他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转账结算服务。

### （二）贷款服务

1.乙方应根据其自身的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贷款需求。

2.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应由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贷款金额、贷款用途和贷款期限等事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均贷款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甲方全年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31,280 万元。

3.甲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如期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制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

### （三）其他金融服务

1.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鉴证等金融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合同。

2.在甲方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情况下，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公司债券承销方面的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协议。

3.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全年向乙方支付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不超过 3,335 万元。

## 第二条 定价原则

(一)乙方依据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标准并参照市场同种类同期利率定期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甲方毋须就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缴纳任何额外费用。存款利率范围为 0.25%-1.90%。

(二)甲方通过乙方取得的贷款,应依据利率市场化原则,以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此外,甲方毋须就自乙方获得的贷款缴纳任何额外费用。在协议有效期内,贷款利率范围为 2%-5% (其中 5%利率仅适用于乙方向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 10 亿元项目贷款,除此外,贷款利率范围为 2%-3.85%)。具体利率执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标准并参照市场同期利率。

(三)国家发改委和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乙方要严格执行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等服务价格收费规定,严禁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融资负担。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存款、贷款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时,甲方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订立的标准费率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中国人民银行没有相关规定,甲方应按照不高于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三条 风险控制措施**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资质合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进行所有相关交易,并承诺和确保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规定查看、索取乙方财务账簿、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甲方资金存放于乙方前有权取得并审阅乙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乙方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四)甲方有权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如发现乙方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甲方不得将存款存放在乙方。

(五)乙方需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甲方结算支付安全。

(六)甲方可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乙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金融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督促公司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甲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用乙方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八)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甲方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

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或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悉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本方雇员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避免产生异议，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存款或贷款的义务。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二）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一) 合同有效期：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延长协议。

(二) 合同生效条件：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本协议；协议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2.11.22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